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 1 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茲遵循。

第 2 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 3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人並實際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者，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 4 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其範圍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中所列重大消息事項。
2.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3.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中所列之重大訊息事項。

第 5 條 內部重大消息沉澱期

本作業程序第 3 條規範之人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第 4 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內部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

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第 5 條之 1 財務報告公告前之交易控管措施

本公司議事單位將年度或季度財務報告預計公告日通知董事，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若預計公告日有所變動，亦將通知董事知悉。

前項所謂之公告日，包括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日期(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款)、上傳財務報告電子書日期及申報可延伸商業報導語言檔案格式日期，以前揭日期孰前者為公告日(原則上為發佈重訊第三十一款日期)

第 6 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所設置的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是由總經理、發言人、財會單位、治理單位及行管單位組成，各單位職權如下：

財會單位：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三、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四、負責公告申報資料之初審及保存，惟股務或議事運作除外。

治理單位：

- 一、建立及維護內部人及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
- 二、提供最新法令宣導資訊予董事及經理人。
- 三、負責股務或議事運作公告申報資料之初審及保存。

發言人：

- 一、負責對公告申報資料之評估及複審。
- 二、對外公開發言。

總經理：

- 一、負責對公告申報資料之核決。
- 二、指派適當人員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行管單位：

- 一、於公司內部網站提供法令宣導資訊。

第 7 條 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櫃買中心重訊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填「公開資訊網路申報資料上傳申請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依公告申報類型送交本公司財會或治理單位初審，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複審，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總經理核決發布重大訊息。

第 8 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的管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經理人及受僱人在入職時應簽署『保密合約書』，對於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之受僱人，本公司得另外要求簽訂保密協定；另董事在就任時亦應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 9 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文件及資訊的管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 10 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 11 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 12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 13 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 14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及保存

本公司重大訊息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居家辦公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公開資訊網路申報資料上傳申請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總經理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審核及核決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 15 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必要時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 16 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 17 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 18 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年度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是否列入年度稽核計畫。如列入年度稽核計畫時，應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 19 條 法令宣導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應隨時注意相關法令之要求，並將該訊息隨時公佈於公司內部網站，提供予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知悉，另外針對董事及經理人亦將另外以電子郵件通知。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適時提供相關法令訊息及教育宣導。

第 20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21 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111 年 12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112 年 04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